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3樓。

根據於2006年12月29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中茂香港有限公司改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油籽加工；
- 小麥加工；
- 啤酒原料的生產及銷售；
- 大米貿易和加工；
- 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小包裝食用油分銷；及
- 非大米食品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於2006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擁有10,000港元的法定普通股本(分成1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港元)。面值1港元的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直系控股公司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中糧國際」)。

根據於2006年12月29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及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於同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透過增加額外3,999,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的決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結算日後，於2007年1月10日，根據一項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作準備的重組計劃，本公司自中糧國際收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國糧油有限公司(「中國糧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791,383,346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此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續)

根據重組，本集團已終止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及和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兩項業務於2007年1月1日轉讓予中糧國際，代價分別為零港元及以股息方式分派357,506,000港元，此乃參照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而釐定。終止小包裝食用油業務並無導致重大收益或虧損。

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2007年3月8日的上市招股書(「招股書」)內。

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惟下一段所披露者除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以公平值計量。除非另外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作呈列單位，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由於本公司已於2007年1月10日收購中國糧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只能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才以持續集團形式入賬，此乃由於結算日後發生的合併事項不應包括在財務報表內。然而，就股東利益而言，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已按合併會計法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致使本公司被視為於所呈列的財政年度，而非自繼後其於2007年1月10日收購各附屬公司日期起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是由中糧最終控制，本公司收購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應視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除於本年度中糧收購而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的附屬公司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賬目的合併會計處理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已經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是假設現有架構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自收購、成立或註冊日期以來(以較短時間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編製本集團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旨在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有架構一直存在且按照各自的權益及／或權力於上述日期對現有股東應佔的個別公司行使控制權。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惟於截至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業務自其收購生效日期(即本團取得控制權)起採用收購會計法綜合除外。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如上文所述以綜合基準呈列。

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沖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而非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資產淨值的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或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2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一般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的會計法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初步確認

本集團提早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本集團財務信息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附帶內在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此項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相關定質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項目的相關定量資料以及是否符合任何資本規定及不符合有關規定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此項準則規定須作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衍生風險的性質與程度的披露，並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多項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第8號將適用於2009年1月1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該準則規定披露本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界定的交易，即實體已收取（或將收取）的可識別代價（包括現金及可識別非現金代價（如有）的公平值）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的公平值。該項詮釋規定，一般而言上述情況反映實體已收取（或將收取）其他代價，（即非可識別商品或服務）實體將於授出日期按股份為本付款的公平值與任何已收（或將收取）可識別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或將收取）的非可識別商品或服務。然而，就現金結算交易而言，負債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直至清償有關負債為止。此項詮釋適用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2006年3月1日、2006年6月1日、2006年11月1日、2007年3月1日及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的影響。迄今斷定儘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或須作出全新或修訂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實體；或由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的實體。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根據合同安排成立，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業務，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合營各方所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出資額、合營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營企業營運所得的盈虧及盈餘資產的任何分派，由合營各方按各自的出資額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享或分擔。

合營企業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屬於以下類型：

- (a) 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本集團持有合約權利對該合營企業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則視為附屬公司；
- (b) 如果本集團並非單方面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控制權／支配性影響，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一般不少於20%，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或
- (c) 如果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足20%的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視為股本投資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而是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 投票股權權益，且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會計權益計價法按本集團分佔的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部份。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檢討減值。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本集團各個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分配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被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在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大於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通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該單位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方可撥回，但是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方為(a)或(c)項所述任何個人的直系親屬；或
- (e) 有關方為直接或間接受(c)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該實體的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歸屬其所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則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 至9.5%
廠房、機械及設備	4.5% 至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出售後不會有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的期間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及就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时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則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的土地出讓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可以適當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指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均列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也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後這些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在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不被列入其他兩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收益或虧損則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解除確認或被確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表。

如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為(a)該投資的估計公平值合理範圍的變數屬重大或(b)在範圍內的不同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可靠地計量並且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收盤時的市場買入報價而釐定。至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大致相同的另一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個別並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經個別評定減值及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是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準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而減少。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入賬。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以往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將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如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某件於減值虧損在收益表內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撥回。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解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已根據一項「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就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的持續涉及，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涉及的限度是本集團可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但是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持續涉及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期貨合同對沖其與日後買賣有關商品的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這些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值變化產生的損益直接計入收益表內。

商品期貨合同的公平值是參考具備類似到期日的合同的現有商品價格計算。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債項下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當解除確認負債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準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準備，條件為該債務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準備確認的金額是償還債務預期未來所需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增幅於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確認。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項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產生自一項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的商譽或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是只限於將可能以應課稅利潤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惟：

- 於一項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的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不會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情況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於每個結算日會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是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方可實行。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被遵從，則政府補助需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租金收入，於資產租出期間在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c) 代理佣金，按應計基準；
- (d) 提供服務，在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按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 (f) 補償收入，於確立收款權利時確認；
- (g) 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在交換有關合同單據的交易日確認；及
- (h) 退稅，於接獲稅務局的退稅確認書時確認。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分項列作保留利潤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派付這些股息。如這些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由於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本公司可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中。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參與該條例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予支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管理並持有。本集團僱主之強積金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中國大陸省份或直轄市的有關政府機關運作。本集團替其中國大陸僱員向這些計劃供款，有關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別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的借貸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存放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相當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估計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且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是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評估計提。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這些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減值撥回金額。本年度應收款項減值478,000港元(2005年：1,138,000港元)、已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於200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為2,491,185,000港元(2005年：1,544,767,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或未能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相關部分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會就減值作出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此等計算涉及估計的使用。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金額2,193,000港元(2005年：無)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200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376,206,000港元(2005年：3,773,301,000港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就估計使用價值而言，本集團需估計預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挑選合適貼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06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584,806,000港元(2005年：246,355,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本集團業務分類的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呈報。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各分類應佔收入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各分類應佔資產則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以及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報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是按其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作出安排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類業務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風險與回報均與其他業務類別有所不同。業務類別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油籽加工分部從事食用油的榨取、提煉和貿易及相關業務；
- (b) 啤酒原料部從事麥芽的加工；
- (c) 大米貿易和加工分部從事大米的加工和貿易；
- (d) 小麥加工分部從事麵粉產品的生產及相關業務；
- (e) 生物燃料和生化業務分部從事生物乙醇和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f) 小包裝食用油業務分部從事散裝烹調油的分銷；
- (g) 非大米食品貿易分部從事食品、動物飼料及農產品和水產品的貿易；及
- (h) 「公司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6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的現行收入、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資料。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油籽加工 千港元	啤酒原料 千港元	大米貿易 和加工 千港元	小麥加工 千港元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千港元	公司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小包裝 食用油 千港元	非大米 食品貿易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1,885,460	878,835	2,065,982	1,764,426	1,304,620	—	—	17,899,323	1,843,671	540,330	2,384,001	20,283,324
分部間銷售	1,603,998	—	—	—	—	—	(1,603,998)	—	—	—	—	—
其他收入	119,322	364	1,003	63,662	206,881	—	—	391,232	341	25,215	25,556	416,788
分部業績	464,243	71,262	128,735	76,035	228,206	(4,079)	—	964,402	59,587	45,028	104,615	1,069,017
利息收入								16,393			4,332	20,7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2,241)			—	(2,241)
融資成本								(200,463)			(19,193)	(219,65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75,026	—	—	3,373	22,646	—	—	201,045	—	—	—	201,045
稅前利潤								979,136			89,754	1,068,890
稅項								(129,598)			(25,213)	(154,811)
年度利潤								849,538			64,541	914,079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500,643	1,297,652	1,228,914	934,444	2,601,419	2,379,940	(3,070,228)	11,872,784	370,331	832,327	1,202,658	13,075,4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45,418	—	—	51,582	284,928	—	—	1,081,928	—	—	—	1,081,928
未分類資產								1,056,888			246,779	1,303,667
總資產								14,011,600			1,449,437	15,461,037
分部負債	2,094,939	592,211	764,669	704,113	1,089,287	31,725	(3,070,228)	2,206,716	304,620	423,638	728,258	2,934,974
未分類負債								4,834,504			602,392	5,436,896
總負債								7,041,220			1,330,650	8,371,87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5,984	29,335	12,724	25,673	64,630	—	—	308,346	805	1,066	1,871	310,217
資本開支	185,347	172,678	5,591	48,438	802,026	109	—	1,214,189	2,595	109	2,704	1,216,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油籽加工	啤酒原料	大米貿易 和加工	小麥加工	生物燃料 和生化	公司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小包裝 食用油	非大米 食品貿易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971,610	865,058	1,314,343	1,662,160	—	—	—	13,813,171	1,898,994	588,266	2,487,260	16,300,431
分部間銷售	1,696,382	—	—	—	—	—	(1,696,382)	—	—	—	—	—
其他收入	127,493	39	1,718	9,420	—	—	—	138,670	16	10,706	10,722	149,392
分部業績	141,110	46,112	117,843	22,760	—	—	—	327,825	12,546	47,984	60,530	388,355
利息收入								9,709			7,115	16,824
未分配收益								8,218			—	8,21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2,121)			—	(2,121)
融資成本								(132,636)			(6,540)	(139,176)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81,152	—	—	1,020	—	—	—	82,172	—	—	—	82,172
稅前利潤								293,167			61,105	354,272
稅項								(51,370)			(19,547)	(70,917)
年度利潤								241,797			41,558	283,35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708,010	874,724	874,524	807,873	—	—	(397,836)	7,867,295	274,020	497,578	771,598	8,638,8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69,831	—	—	49,690	—	—	—	619,521	8,185	—	8,185	627,706
未分類資產								800,018			133,899	933,917
總資產								9,286,834			913,682	10,200,516
分部負債	2,158,806	445,473	474,542	687,449	—	—	(397,836)	3,368,434	213,778	272,212	485,990	3,854,424
未分類負債								3,449,756			606	3,450,362
總負債								6,818,190			486,596	7,304,78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8,141	29,897	9,507	16,946	—	—	—	214,491	955	661	1,616	216,107
資本開支	381,663	137,386	34,869	76,212	—	—	—	630,130	2,426	1,022	3,448	633,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也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本年度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代理佣金	23,194	13,182
銀行利息收入	18,220	15,1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利息收入	2,505	1,642
政府補助*	187,937	6,945
補償收入	56,607	—
油罐租金	6,541	8,102
退稅	26,725	—
其他	27,757	10,554
	349,486	55,607
收益		
出售副產品及廢料項目的收益	27,308	47,4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8,218
外匯匯兌差異，淨額	58,478	63,176
	85,786	118,827
	435,272	174,434
以下項目所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12)	29,888	17,837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其他收入及收益	405,384	156,597
	435,272	174,434

* 就投資中國大陸若干省份以賺取外匯收入及銷售若干政府補貼產品獲多項政府補助，這些補助均可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地獲取。此外，根據中國財政局發出的有關燃料乙醇生產商的相關通告，肇東生化能源(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於2008年底之前有權根據已生產及已售出的燃料乙醇的每公噸固定款項，收取財政補貼。於本年度，有關補貼176,566,000港元(2005年：零)已計入政府補助內。這些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於此附註呈列的披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入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8,642,694	15,385,172
存貨準備	2,542	2,563
不符合作為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的變現公平值收益	(115,677)	(65,491)
不符合作為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11,966	(11,382)
銷售成本	18,541,525	15,310,862
折舊(附註14)	310,217	216,107
就土地、樓宇及鋼桶支付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支出(附註15)	23,283	14,538
確認預付土地出讓金(附註15)	8,453	5,923
審計師薪酬	2,550	6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217,814	158,4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927	13,331
	233,741	171,761
外匯匯兌差異，淨額	(58,478)	(63,176)
應收款項減值	478	1,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3,257	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附註14)	2,193	—
向一家現有附屬公司增資的虧損	—	2,1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32)	2,241	—

於此附註呈列的披露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計入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53,194	91,537
最終控股公司、直系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74,059	47,639
利息總額	227,253	139,176
減：資本化利息	(7,597)	—
	219,656	139,17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附註12)	19,193	6,540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00,463	132,636
	219,656	139,176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487	—
酌情花紅	66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
	1,164	—
	1,1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8. 董事酬金 (續)

於年內支付予一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總薪酬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 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2006年						
執行董事：						
岳國君	—	487	663	—	14	1,164

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本年度並無應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05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包括一名(2005年：無)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本集團其餘四名(2005年：五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770	1,723
酌情花紅	1,224	1,6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3	65
	2,117	3,47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6年	200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0. 稅項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利潤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118,465	49,103
遞延(附註27)	11,133	2,267
	129,598	51,370

以下為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法定稅率計算而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	(2,763)		1,071,653		1,068,89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84)	17.5	353,646	33.0	353,162	33.0
省或地方特惠稅率*	—	—	(80,536)	(7.5)	(80,536)	(7.5)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	—	—	(48,819)	(4.6)	(48,819)	(4.6)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	—	(63,394)	(5.9)	(63,394)	(5.9)
無須課稅的收入	(298)	10.8	(24,281)	(2.3)	(24,579)	(2.3)
不可扣稅的支出	782	(28.3)	22,761	2.1	23,543	2.2
利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15,318)	(1.4)	(15,318)	(1.4)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10,752	1.0	10,752	1.0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	—	154,811	14.4	154,811	14.5
以下項目所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稅項開支(附註12)					25,213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稅項開支					129,598	
					154,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0. 稅項 (續)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 [#]	9,306		344,966		354,27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629	17.5	113,839	33.0	115,468	32.6
省或地方特惠稅率*	—	—	(18,917)	(5.5)	(18,917)	(5.3)
因稅務優惠而無須課稅的利潤**	—	—	(3,882)	(1.1)	(3,882)	(1.1)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	—	(27,117)	(7.9)	(27,117)	(7.6)
無須課稅的收入	(1,660)	(17.8)	(2,883)	(0.8)	(4,543)	(1.3)
不可扣稅的支出	11	0.1	6,790	2.0	6,801	1.9
利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10,627)	(3.1)	(10,627)	(3.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	0.2	13,619	3.9	13,639	3.8
其他	—	—	95	—	95	—
按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	—	70,917	20.5	70,917	20.0
以下項目所佔：						
於2006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稅項開支(附註12)					19,547	
於綜合收益表呈報的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稅項開支					51,370	
					70,917	

*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內地的特別發展地區經營業務，有關當局已授予這些附屬公司介乎15%至30%之間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除獲授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外，有關當局還授予這些附屬公司免稅期，即這些附屬公司在其首兩個盈利年度被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的三個年度按適用稅率的一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前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1. 股息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應付予其當時股東的股息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上海中糧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2,239	—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	—	28,000
COFCO (BVI) No. 1 Limited	357,506	116,000
深圳南天油粕工業有限公司	2,339	—
	362,084	144,000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的重組，本集團已終止其小包裝食用油及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交易於2006年12月31日完成。

本年度小包裝食用油及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收入	2,384,001	2,487,260
銷售成本	(2,034,828)	(2,210,201)
毛利	349,173	277,0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888	17,837
開支	(270,114)	(227,251)
融資成本	(19,193)	(6,540)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89,754	61,105
與稅前利潤有關的稅項	(25,213)	(19,547)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利潤	64,541	41,55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927	39,632
少數股東權益	18,614	1,926
	64,541	41,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出售小包裝食用油及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小包裝食用油及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歸類為持作出售。

小包裝食用油及非大米食品貿易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503,891)	177,249
投資活動	(1,849)	(3,448)
融資活動	598,027	(116,000)
現金流入淨額	92,287	57,801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1.7港仙	1.4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利潤45,927,000港元(2005年：39,632,000港元)，並假設於年內發行2,791,383,356股(2005年：2,791,383,356股)股份計算。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的應佔綜合利潤755,416,000港元(2005年：254,879,000港元)計算，並假設2,791,383,356股股份(2005年：2,791,383,356股)於本年度已發行。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綜合利潤709,489,000港元(2005年：215,247,000港元)計算，並假設2,791,383,356股股份(2005年：2,791,383,356股)於本年度已發行。

由於本年度並不存在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200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5年12月31日				
於2005年1月1日：				
成本	1,616,231	2,439,515	434,057	4,489,8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4,108)	(818,783)	—	(1,082,891)
賬面淨值	1,352,123	1,620,732	434,057	3,406,912
於200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352,123	1,620,732	434,057	3,406,912
添置	1,876	89,285	513,432	604,593
出售	(46,191)	(41,520)	(35)	(87,746)
年內計提折舊	(55,966)	(160,141)	—	(216,107)
轉撥	299,575	341,957	(641,532)	—
外匯重整	26,976	32,228	6,445	65,649
於200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8,393	1,882,541	312,367	3,773,301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月1日：				
成本	1,884,906	2,855,266	312,367	5,052,53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6,513)	(972,725)	—	(1,279,238)
賬面淨值	1,578,393	1,882,541	312,367	3,773,301
2006年12月31日				
於200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78,393	1,882,541	312,367	3,773,301
添置	15,525	163,242	975,097	1,153,86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50,882	431,280	31,761	613,923
減值	—	(2,193)	—	(2,193)
出售	(5,651)	(32,265)	(78)	(37,99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1,588)	—	(1,588)
年內計提折舊	(89,145)	(221,072)	—	(310,217)
轉撥	233,721	90,636	(324,357)	—
外匯重整	67,602	84,286	35,222	187,110
於200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951,327	2,394,867	1,030,012	5,376,206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2,357,878	3,593,026	1,030,012	6,980,9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551)	(1,198,159)	—	(1,604,710)
賬面淨值	1,951,327	2,394,867	1,030,012	5,376,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大陸持有。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1,050,876,000港元(2005年：677,610,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予以抵押(附註26)。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若干樓宇的賬面淨值合共35,818,000港元(2005年：36,006,000港元)，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這些樓宇的所有權證。董事預計在不久將獲發這些證書。

15. 預付土地出讓金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272,628	244,8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39,338	—
添置	63,029	28,985
年內確認	(8,453)	(5,923)
外匯重整	12,731	4,734
年末賬面值	379,273	272,628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9,042)	(5,992)
非即期部分	370,231	266,636

租賃土地是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大陸持有。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約為103,113,000港元(2005年：41,068,000港元)，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附註26)。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土地的賬面淨值合共6,110,000港元(2005年：6,047,000港元)，相關中國機關尚未發出這些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預計在不久後將獲發這些證書。

16. 商譽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年初成本及賬面值	246,355	246,3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338,451	—
年末成本及賬面值	584,806	246,3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6.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分類)以作減值測試：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
- 大米貿易和加工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物燃料及生化現金產生單位。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大米貿易和加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一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生物燃料及生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2%。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油籽加工	116,124	116,124
大米貿易和加工	127,048	127,048
生物燃料及生化	338,451	—
其他	3,183	3,183
	584,806	246,355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在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主要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檢測商譽減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升。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稅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原料價格上漲—用作釐定原料價格上漲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於預算年度內，原料採購國家的預測價格指數。主要假設的指定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879,122	414,940
收購產生的商譽	28,356	16,642
	907,478	431,582
聯營公司欠款	18,167	40,34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56,283	155,776
	174,450	196,124
	1,081,928	627,706

與聯營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這些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屬資本性質。這些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這些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並繳足股份/ 已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 成立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海糧油工業 (防城港)有限公司	44,500,000美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0.0	榨取、提煉及 包裝大豆油、 以及生產豆粕
萊陽魯花濃香 花生油有限公司	19,219,300美元	中國	24.0	生產及銷售 花生油
北海糧油工業 (天津)有限公司	51,557,000美元	中國	50.44	生產及銷售 食用油
Lassiter Limited	普通股 100美元	薩摩亞	49.0	投資控股*
深圳南天油粕工業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20.0	油籽加工
吉林燃料乙醇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0元	中國	20.0	生產及銷售 生物燃料和 生化產品

* Lassiter Limited擁有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61.7%權益，深圳南海糧食工業有限公司是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生產和銷售食用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以上聯營公司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法定審計。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大部分的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以上所有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年度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款額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年初成本及賬面值	16,642	16,642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1,714	—
年末成本及賬面值	28,356	16,642

商譽的減值檢測

通過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分類)以作減值檢測：

- 油籽加工現金產生單位；及
- 生物燃料及生化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油籽加工	16,642	16,642
生物燃料及生化	11,714	—
	28,356	16,642

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下表載有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的財務信息概要：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資產	6,048,529	5,138,934
負債	3,003,780	3,659,187
收入	9,687,303	10,968,162
利潤	550,358	290,668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成本	2,387	2,387

19. 附屬公司詳情

於財務報表批准當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繳足 股本股份／ 註冊資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糧油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普通股 269,238,336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Full Ext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OFCO (BVI) No.1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得寶有限公司(「得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糧豐通(北京)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450,000美元	51	生產和銷售 小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股份／和日期註冊資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瀋陽東大糧油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000,000元	66.9	生產和銷售小麥產品
濮陽中糧麵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5,000,000元	80	生產和銷售小麥產品
山東中糧魯德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3,533,000元	55	生產和銷售小麥產品
瀋陽香雪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350,000元	69.3	生產和銷售小麥產品
中糧麵業(秦皇島)鵬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7,340,000美元	100	生產和銷售小麥產品
中糧江西米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200,000元	83.47	大米貿易和加工
中糧麥芽(江陰)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5,000,000美元	100	生產和銷售啤酒原料
大連中糧麥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和銷售啤酒原料
上海中糧啤酒原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生產和銷售啤酒原料
中糧生化能源(榆樹)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8,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
中糧生化能源(公主嶺)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71,88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
廣西中糧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
中糧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30,000,000元	88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股份／和日期註冊資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糧生化能源(肇東)有限公司(前稱「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 (「肇東生化能源」)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80,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
黑龍江華潤釀酒有限公司*** (「黑龍江釀酒」)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65	釀酒
中糧艾地盟糧油工業(菏澤)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22,400,000美元	70	生產和銷售食用油
中糧國際(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大米、穀物、油、飼料、果蔬和水產品貿易
中糧祥瑞糧油工業(荊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7,500,000美元	100	生產和銷售食用油
東洲油脂工業(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1,700,000元	89.36	加工和提煉食用油脂
東海糧油工業(張家港)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113,000,000美元	54	生產和銷售食用油，以及大豆和油菜籽貿易
黃海糧油工業(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47,773,776美元	72.94	生產和銷售食用油
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1,325,000元	60	生產小麥產品
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55	生產小麥產品

*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的其他成員公司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9.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除中國糧油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大部分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篇幅冗長。

20. 存貨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原料	2,316,824	1,406,419
在製品	156,027	143,726
製成品	1,201,612	939,838
	3,674,463	2,489,983

2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致力保持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以及本集團涉及大量不同客戶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並不嚴重。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各結算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的賬齡如下：		
3個月內	1,041,689	731,826
3至12個月	3,999	19,513
1至2年	1,230	5,590
超過2年	1,369	38
	1,048,287	756,967
減：減值	(2,602)	(5,178)
	1,045,685	751,789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2.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支出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支出旨在就本公司新上市而產生。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整個金額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商品期貨合同	537	12,314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商品期貨合同，以管理將來買賣大豆、豆粕及玉米(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時所面對的價格風險。本年度有關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為103,711,000港元(2005年：76,87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24.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0,268	502,027
定期存款	110,998	428,062
	1,301,266	930,089
減：就短期銀行貸款而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26)	(51,878)	(406,28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249,388	523,803

幾乎所有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幾家中國大陸國有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的期間存放，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各結算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的賬齡如下：		
3個月內	867,397	503,035
3至12個月	6,557	7,095
1至2年	335	194
超過2年	274	789
	874,563	511,113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90日期間內清償。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06年			200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1-7.01	2007	564,800	4.09-6.90	2006	517,698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2-6.30	2007	2,536,390	4.70-7.56	2006	1,103,430
其他借款－無抵押	5.02-5.85	2007	201,336	2.50-5.58	2006	1,460,273
			3,302,526			3,081,401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5.67-6.00	2008-2011	1,106,349			—
其他借款－無抵押	5.18-6.30	2009	958,736	2.75-5.58	2007-2009	363,473
			2,065,085			363,473
			5,367,611			3,444,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分析：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3,101,190	1,621,128
第二年	598,026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8,323	—
	4,207,539	1,621,128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到期或按通知償還	201,336	1,460,273
第二年	—	212,11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8,736	151,363
	1,160,072	1,823,746
	5,367,611	3,444,874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是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淨值約為1,050,876,000港元(2005年：677,610,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4)；
- (ii) 賬面淨值約為103,113,000港元(2005年：41,068,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5)；
及
- (iii) 為數51,878,000港元(2005年：406,286,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質押(附註24)。

(b) 除為數2,314,935,000港元(2005年：1,593,44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續)

其他借款詳情分析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由下列各方提供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	—	279,605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160,072	1,533,325
僱員	—	10,816
	1,160,072	1,823,746

於2006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02%至6.30% (2005年：2.5%至5.58%) 計息。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為566,900,000港元 (2005年：572,709,000港元)，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2006 定息 千港元	2006 浮息 千港元	2005 定息 千港元	2005 浮息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39,101	2,203,638	61,576	1,041,854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3,503	111,297	40,921	476,777
其他借款—無抵押	1,160,072	—	1,748,929	74,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合計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遞延收入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10,221	1,142	666	12,029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739	4,817	2,270	10,826
外匯重整	408	146	71	625
於2006年12月31日	14,368	6,105	3,007	23,480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			合計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款項減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320)	(2,129)	(2,372)	(4,821)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2	2,049	136	2,267
外匯重整	(5)	(15)	(42)	(62)
於2005年12月31日及於2006年1月1日	(243)	(95)	(2,278)	(2,616)
於本年度收益表內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47	7	53	307
外匯重整	(4)	(4)	(84)	(92)
於2006年12月31日	—	(92)	(2,309)	(2,401)

本集團來自中國大陸的稅項虧損為107,835,000港元(2005年：115,219,000港元)，這些稅項虧損可供用於抵銷最長五年期間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虧損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已有若干時間，且認為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 (續)

於2006年12月31日，概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而出現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05年：無)，原因是即使上述款額匯出，本集團也無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不牽涉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股份

	2006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

以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於2006年11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及由結算日起至於2007年3月21日及2007年3月30日(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及行使超額配售權日期)發生：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1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		10,000	10
每股1港元的法定股份拆細為10股0.1港元的股份	(i)	90,000	—
		100,000	10
增加法定股本	(ii)	3,999,900,000	399,990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3月21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		4,000,000,000	4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8.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1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		1	—
每股1港元的法定股份拆細為10股			
0.1港元的股份	(i)	9	—
於2006年12月31日		10	—
收購中國糧油	(iii)	2,791,383,346	279,138
於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		2,791,383,356	279,138
發行新股	(iv)	697,846,000	69,785
於2007年3月21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		3,489,229,356	348,923
發行新股	(v)	104,677,000	10,468
於2007年3月30日，行使超額配售權後		3,593,906,356	359,391

附註：

- (i) 根據於2006年12月29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拆細為100,000股及1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於2006年12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透過增加額外3,999,9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港元。
- (iii) 於2007年1月10日，根據重組，本公司向中糧國際收購中國糧油(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791,383,346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iv)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697,846,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新股以每股3.72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2,595,987,000港元。該等股份已於2007年3月21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8. 股本 (續)

股份 (續)

- (v)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書)獲授予超額配售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要求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104,677,000股每股0.1港元的額外股份。於2007年3月26日，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按每股價格3.72港元發行104,677,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新股份，扣除開支前所得總現金代價約為389,398,000港元。有關股份於2007年3月30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結算日後，於2007年1月12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3月21日上市後起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且除另行根據計劃取消、修改或終止，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內繼續生效。

根據計劃現時獲准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金額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於12個月的期間內，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授予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予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的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或計劃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少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30.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有關的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1頁至第7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綜合資本儲備指：

- (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資本及股份溢價賬的面值，及以換取有關股份／資本及股份溢價賬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根據重組將欠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系控股公司款項分別1,088,195,000港元及1,01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書內。

根據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部分利潤已轉撥至儲備金，而儲備金的用途受到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1. 業務合併

於2006年1月27日，本集團自一位獨立第三方購入得寶的全部權益，而得寶分別持有肇東生化能源和黑龍江釀酒的100%和65%權益。肇東生化能源生產和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而黑龍江釀酒從事釀酒業務。

德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德寶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和緊接收購之前的相關賬面值如下所示：

	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613,923	594,536
預付土地出讓金(附註15)	39,338	31,691
存貨	194,844	194,8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99,649	99,6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4,223	74,223
可收回稅項	2,054	2,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141	240,14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15,029)	(615,029)
應付賬款	(25,236)	(25,236)
欠少數股東款項	(520)	(52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65,747)	(65,747)
遞延收入	(10,995)	(10,99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5,760)	(125,76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7)	(12,029)	(12,029)
少數股東權益	(4,729)	(2,578)
	404,127	379,244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6)	338,451	
	742,578	
支付方式：		
欠直系控股公司款項	742,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1.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所帶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所取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40,141

本年度德寶集團分別產生1,405,432,000港元的收入及199,826,000港元的淨利潤。自收購德寶集團後，本年度德寶集團為本集團帶來1,304,620,000港元的收入及183,959,000港元綜合利潤。

倘合併於本年度初進行，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本集團的利潤將分別為18,000,135,000港元及771,283,000港元。

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5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2
聯營公司欠款	7,41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1,219
可收回稅項	7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6,727)
少數股東權益	(722)
	20,78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6)	(2,241)
	18,544
支付方式：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5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引致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引致的售出現金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4,5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254,106,000港元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20%權益，該筆款項由本集團的直系控股公司代本集團償付。
- (b)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742,578,000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該筆款項由本集團的直系控股公司代本集團償付。收購該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1。
- (c) 年內，分別欠同系附屬公司及直系控股公司為數1,088,195,000港元及1,015,000,000港元的金額，已根據重組於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儲備內資本化。
- (d) 年內，若干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6,585,000港元已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清償。此外，於2006年12月31日，遞延首次公開發售開支29,938,000港元仍未償還，並已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賬目。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鋼桶。辦公室物業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一年至十五年不等，鋼桶租賃經協商的租期由一年至十一年不等。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54	11,3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70	12,898
五年後	1,204	1,004
	22,128	25,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5.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述的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3,308	236,111
已訂約但未撥備	822,119	163,422
	1,205,427	399,533

36. 其他承擔

期貨合同承擔：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銷售豆粕	873,943	80,119
銷售大豆	298,992	127,1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或有負債(200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7.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634,851	376,327
購買貨品*	(i)	28,361	93,613
已付經營租賃開支*	(i)	4,828	4,263
利息支出*	(ii)	51,312	32,489
利息收入*	(iv)	2,505	1,642
已付佣金*	(i)	4,760	11,701
退還廣告開支*	(iii)	12,162	—
與最終控股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	—
購買貨品*	(i)	—	1,738
已付管理費*	(i)	7,575	7,217
利息支出*	(ii)	15,847	434
與直系控股公司的交易：			
利息支出	(ii)	—	14,716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128,605	94,534
購買貨品*	(i)	95,879	2,611
購買鋼桶	(i)	22,960	44,187
加工費用支出	(i)	14,980	15,911
退還廣告開支*	(iii)	3,419	4,485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7,666	67,023
購買貨品*##	(i)	7,542,999	6,937,323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交易：			
銷售貨品*	(i)	—	159
購買貨品*	(i)	29,489	218,879
已付經營租賃開支	(i)	—	804
已付顧問費	(i)	—	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7. 關連方披露 (續)

(a) 關連方交易：(續)

- * 這些交易為持續交易。
- # 關連公司指受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重大影響的公司。
- ## 包括本年度向嘉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購買貨品7,505,668,000港元(2005年：6,910,555,000港元)。

附註：

- (i) 這些交易是按現行市價進行，如並無提供市價，則按成本加某百分比的利潤加價計算。
- (ii) 最終控股公司、直系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支出。有關最終控股公司、直系控股公司及該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6。
- (iii) 退還廣告開支是參考實際產生的廣告開支計算。
- (iv) 這些利息收入來自存於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該同系附屬公司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其存款利率由人民銀行訂定，也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與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相同，也適用於國內銀行或金融公司賬戶存款，於2005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為0.72厘至2.25厘。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存款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2005年：21,325,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與一名關連方的交易

根據本集團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嘉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若干特許協議，本集團獲授獨家許可權，可於其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業務使用若干商標。關連方已豁免本年度的特許權費用。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餘額

於結算日，除以下所述外，與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1,160,072,000港元(2005年：欠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合共1,812,930,000港元)，其條款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已於2007年2月由本集團全數償還；
- (2) 本集團存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於2005年12月31日為21,325,000港元，其條款詳載於上文附註37(a)(iv)，已於本年度由本集團全數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7. 關連方披露 (續)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餘額 (續)

- (3)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356,038,000港元(2005年：842,555,000港元)，該等款項為融資性質；
- (4) 欠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於2005年12月31日為182,11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融資性質，及無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且於本年度於綜合資本儲備內資本化；
- (5) 欠直系控股公司的款項於2005年12月31日為460,15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融資性質，及無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且於本年度根據重組於綜合資本儲備內資本化。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
- (6) 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款項為111,665,000港元(2005年：105,628,000港元)，該等款項為融資性質，及無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與關連方的餘額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2006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22	1,0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32
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報酬總額	1,662	1,122

(e)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的賠償保證

本公司的直系控股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承諾，就本集團因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和房屋基金供款的不足、不供款或逾期供款而可能承擔或招致的一切索償、責任損失、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37. 關連方披露 (續)

(f)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營商的經濟環境大多為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機關、聯屬機構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本年度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加工食品及原料。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且與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條款保持一致，本集團的貿易並無因應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為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蒙受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還制定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而這些政策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為國有企業。經周詳考慮與國有企業的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關連方交易而須另行予以披露。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存款。這些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已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與日後購買及／或出售相關商品的價格波動相關的市價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盡量減少這些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風險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並運用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這些風險。

本集團藉訂立大豆、豆粕和玉米期貨合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訂立這些期貨合同旨在管理本集團油籽加工業務所帶來的市價風險。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實際利率及還款期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沖其所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營業，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不大，有關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日後業務商業交易、借款及業務的淨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高度集中。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售貨。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市價風險

本集團油籽加工業務的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在很大程度上與商品期貨市場的價格相關。市價風險是因交付、生產以至儲藏過程中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的價格波動而產生。為了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價風險，本集團訂立了大豆、豆粕和玉米期貨合同。

3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8及29所披露有關重組及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有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7年3月16日閉幕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的一系列變化。由於具體的實施細則和管理辦法尚未公布，目前尚不能就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將對本集團帶來的未來財務影響做出合理評估。

40. 綜合財務報表核准

綜合財務報表於2007年4月19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